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慧芳女士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由董事长钱慧芳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苏州通鼎顺融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钱慧芳、宋军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苏州通鼎顺融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宋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宋军先生简历：

宋军，男，1973 年 11 月出生，经济法学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2000 年 9 月-2005 年 9 月，任职于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

2005 年 10 月-2007 年 3 月，任职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
2007 年 3 月-2010 年 11 月，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门；
2010 年 11 月-2014 年 11 月，任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门；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任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宋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